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 
西路二段100號9樓  
電話：(02)2343-1421  
傳真：(02)2332-2200  
電子信箱：tien@aphia.gov.tw

32070  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318634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供血犬貓資格條件檢核表」及「供血動物健康基準」各1份

主旨：請轉知所轄獸醫診療機構，於執行犬、貓供輸血醫療行為時，應依據本署研訂之「供血犬貓資格條件檢核表」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3年3月21日建置國內寵物公益血庫研商會議紀錄與113年10月16日國內犬貓用血策略研商會議紀錄，及國立中興大學113年7月30日與113年10月22日犬貓供血條件審核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署(前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)前於108年10月15日以防檢一字第1081472649號函訂定「犬、貓捐輸血符合動物保護之基本要件(下稱要件)」，提供國內獸醫診療機構執行犬、貓供輸血依循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維護供血犬貓動物福利及保障受血犬貓用血安全，本署於113年以108年所訂要件為基礎，委請國立中興大學邀集國內獸醫專家學者，評估國內供血犬貓資格條件，並建立檢核表及基準說明文字各1式，以供獸醫診療機構執行犬、貓供輸血之檢核使用及文字參照。
- 四、查前揭獸醫專家學者建立之供血犬貓資格條件，業於113年9月請縣市政府與所轄獸醫師公會商討並提出修正建議，另於113年10月22日邀集提出修正意見之縣市政府與所轄獸醫師公會，及國內獸醫專家學者再行商討，俾符合臨床診療需求；經各方共識之「供血犬貓資格條件檢核表」及「供血動物健康基準」，如附件1-2，相關說明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供受血犬、貓之飼養環境及照顧方式應符合動物福利，並遵守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
